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21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計畫1份 (376735100E1110021333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有關貴校110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學生，請於111年3月30日（星期三）前造具學生獎勵清冊函報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凡通過110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學生，請於111年3月30日（星期三）前，備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學生申請表及獎勵清冊（詳如旨揭計畫第4點及附件），寄（送）至本局，俾以憑辦（封面請加註謝承祐老師收），逾期歉難受理。
- 三、本案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請貴校依旨揭獎勵計畫辦理敘獎，國小學生通過中級以上認證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通過本土語言能力初級認證之學生，學校製作獎狀參考內容如下：

（一）客語認證：「○○○學生，參加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語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1110002662

能力認證通過初級認證合格，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二)閩南語認證：「○○○學生，參加教育部110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基礎級（初級）認證合格，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學生，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初級認證合格，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四、學生當年度同一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已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領取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計畫之獎勵金，惟通過認證學生之敘獎及獎狀申請作業則不在此限。

五、另有關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申請獎勵金，請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申請，俟由該局公告函文申請作業方式申辦，惟通過認證學生之敘獎及獎狀申請作業則不在此限。

六、檢附「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